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意见



XYZH/2016JNA1028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16JNA1024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1)由于前任会计师在2015年1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对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43,173.00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29,179.75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2)对于宏磊股份2015年12月31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11,846.27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导致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事项:宏磊股份2015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43.7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8.09%;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56.52%。

根据宏磊股份所提供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所述，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宏磊股份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 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交易标的，由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

我们认为，如果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宏磊股份的全部流动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变现，我们出具的 XYZH/2016JNA10249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我们提请全体股东注意，如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交易是否顺利完成，是前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是否消除的前提条件。

本专项意见仅供宏磊股份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